

股票代碼：5907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4樓

電話：(02)2707-88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新台幣)	4
四-1、合併資產負債表(人民幣)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新台幣)	6
五-1、合併綜合損益表(人民幣)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新台幣)	8
六-1、合併權益變動表(人民幣)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新台幣)	10
七-1、合併現金流量表(人民幣)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十五)附表	63~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RAND OCEAN RETAIL 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與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權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該集團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百貨零售業獲利衰退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暨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商譽、商標權暨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75%；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百貨零售業獲利衰退，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因中國大陸百貨零售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由預付投資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尚未收回者達268,888千元，佔資產總額1%，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針對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風險衡量備抵損失，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相關可佐證之資訊並檢視其債權可能發生違約之事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該筆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之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GRAND OCEAN RETAIL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GRAND OCEAN RETAIL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GRAND OCEAN RETAIL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芸
賴蕙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639,484	7	3,525,958	13
1110	68,033	-	69,476	-
1170	254,557	1	189,072	1
1200	165,656	1	568,734	2
1300	218,305	1	233,185	1
1410	420,055	2	365,430	1
1476	64,212	-	47,250	-
	<u>2,830,302</u>	<u>12</u>	<u>4,999,10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27,636	-	36,634	-
1600	6,324,548	27	6,733,070	25
1755	11,079,963	48	12,440,063	45
1780	1,918,886	8	1,849,497	7
1840	749,549	3	861,906	3
1980	206,909	1	216,039	1
1990	207,382	1	141,093	1
	<u>20,514,873</u>	<u>88</u>	<u>22,278,302</u>	<u>82</u>
資產總計	\$ 23,345,175	100	27,277,407	100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16,945	8	2,540,031	9
217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961,085	4	2,005,631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019,481	4	875,6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10	-	54,5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43,549	4	832,236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13,260	2	907,62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47	-	10,081	-
	<u>5,202,977</u>	<u>22</u>	<u>7,225,73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12,240	5	523,5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6,288	-	50,7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039,555	40	10,767,895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868	2	670,699	2
	<u>10,886,951</u>	<u>47</u>	<u>12,012,875</u>	<u>44</u>
負債總計	<u>16,089,928</u>	<u>69</u>	<u>19,238,606</u>	<u>7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955,310	8	1,955,310	7
3200 資本公積	5,075,485	23	5,066,363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244	2	580,2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2,592	4	956,5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963)	(2)	472,898	2
3400 其他權益	(952,421)	(4)	(992,592)	(4)
權益總計	<u>7,255,247</u>	<u>31</u>	<u>8,038,801</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45,175</u>	<u>100</u>	<u>27,277,407</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933	7	812,44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34	-	16,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749	1	4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81	1	131,047	2
1300 存貨—買賣業	49,525	1	53,730	1
1410 預付款項	95,294	2	84,2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67	-	10,887	-
	<u>642,083</u>	<u>12</u>	<u>1,151,89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0	-	8,4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786	27	1,551,42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2,513,600	48	2,866,430	45
1780 無形資產	435,318	8	426,15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43	3	198,60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39	1	49,78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047	1	32,511	1
	<u>4,654,003</u>	<u>88</u>	<u>5,133,350</u>	<u>82</u>
資產總計	\$ <u>5,296,086</u>	<u>100</u>	<u>6,285,240</u>	<u>100</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2,192	8	585,272	9
2171 應付帳款	218,032	4	462,13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231,279	4	201,7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14	-	12,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053	4	191,763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3,752	2	209,13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5	-	2,323	-
	<u>1,180,347</u>	<u>22</u>	<u>1,664,9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75,009	5	120,6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0	-	11,6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0,713	40	2,481,130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322	2	154,542	2
	<u>2,469,814</u>	<u>47</u>	<u>2,767,998</u>	<u>44</u>
負債總計	<u>3,650,161</u>	<u>69</u>	<u>4,432,946</u>	<u>7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92,105	9	492,105	8
3200 資本公積	1,020,044	19	1,017,940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053	2	121,0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735	4	213,6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157)	(3)	32,665	1
3400 其他權益	(45,855)	-	(25,104)	-
權益總計	<u>1,645,925</u>	<u>31</u>	<u>1,852,294</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6,086</u>	<u>100</u>	<u>6,285,240</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審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50,142	100	5,159,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7,826	18	1,433,268	28
營業毛利	3,392,316	82	3,726,157	7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3,346,426	81	3,294,613	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951	-	2,686	-
	<u>3,364,377</u>	<u>81</u>	<u>3,297,299</u>	<u>64</u>
營業利益	<u>27,939</u>	<u>1</u>	<u>428,85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6,034	1	25,7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788	-	2,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八)及(二十))	193,051	5	147,4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04,388)	(17)	(529,580)	(10)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149,949)	(4)	5,5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9,290)	-	(2,771)	-
	<u>(641,754)</u>	<u>(15)</u>	<u>(350,942)</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613,815)	(14)	77,91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9,032	5	310,051	6
本期淨損	<u>(832,847)</u>	<u>(19)</u>	<u>(232,135)</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79	1	(30,5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2	-	(322)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171</u>	<u>1</u>	<u>(30,89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171</u>	<u>1</u>	<u>(30,89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2,676)</u>	<u>(18)</u>	<u>(263,031)</u>	<u>(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32,847)</u>	<u>(19)</u>	<u>(232,13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92,676)</u>	<u>(18)</u>	<u>(263,031)</u>	<u>(5)</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4.26)	\$	(1.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4.26)	\$	(1.19)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5,433	100	1,189,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70,812</u>	<u>18</u>	<u>330,323</u>	<u>28</u>
營業毛利	764,621	82	858,761	72
6000 營業費用	754,277	81	759,304	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046</u>	<u>-</u>	<u>619</u>	<u>-</u>
	<u>758,323</u>	<u>81</u>	<u>759,923</u>	<u>64</u>
營業(損失)利益	<u>6,298</u>	<u>1</u>	<u>98,83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68	1	5,937	1
7010 其他收入	628	-	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3	5	33,980	3
7050 財務成本	(158,768)	(17)	(122,051)	(10)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798)	(4)	1,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94)</u>	<u>-</u>	<u>(639)</u>	<u>-</u>
	<u>(144,651)</u>	<u>(15)</u>	<u>(80,881)</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138,353)	(14)	17,95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49,369</u>	<u>5</u>	<u>71,457</u>	<u>6</u>
本期淨損	<u>(187,722)</u>	<u>(19)</u>	<u>(53,50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4)	(2)	4,2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77)</u>	<u>-</u>	<u>(76)</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751)</u>	<u>(2)</u>	<u>4,1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751)</u>	<u>(2)</u>	<u>4,19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473)</u>	<u>(21)</u>	<u>(49,303)</u>	<u>(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87,722)</u>	<u>(19)</u>	<u>(53,500)</u>	<u>(4)</u>
	<u>\$ (187,722)</u>	<u>(19)</u>	<u>(53,50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08,473)</u>	<u>(21)</u>	<u>(49,303)</u>	<u>(4)</u>
	<u>\$ (208,473)</u>	<u>(21)</u>	<u>(49,303)</u>	<u>(4)</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96)</u>		<u>(0.2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96)</u>		<u>(0.27)</u>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附註)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5,310	5,065,491	580,244	1,114,697	742,445	2,437,386	(961,696)	8,496,491	8,496,491
本期淨損	-	-	-	-	(232,135)	(232,135)	-	(232,135)	(232,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896)	(30,896)	(30,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35)	(232,135)	(30,896)	(263,031)	(263,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531)	(195,531)	-	(195,531)	(195,5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8,119)	158,119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2	-	-	-	-	-	872	87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5,310	5,066,363	580,244	956,578	472,898	2,009,720	(992,592)	8,038,801	8,038,801
本期淨損	-	-	-	-	(832,847)	(832,847)	-	(832,847)	(832,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171	40,171	40,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847)	(832,847)	40,171	(792,676)	(792,676)
行使歸入權	-	9,122	-	-	-	-	-	9,122	9,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14	(36,014)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5,310	5,075,485	580,244	992,592	(395,963)	1,176,873	(952,421)	7,255,247	7,255,247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黃清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2,105	1,017,738	121,053	250,178	94,811	466,042	(29,301)	1,946,584	1,946,584
本期淨損	-	-	-	-	(53,500)	(53,500)	-	(53,500)	(5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97	4,197	4,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00)	(53,500)	4,197	(49,303)	(49,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189)	(45,189)	-	(45,189)	(45,1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543)	36,54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2	-	-	-	-	-	202	2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105	1,017,940	121,053	213,635	32,665	367,353	(25,104)	1,852,294	1,852,294
本期淨損	-	-	-	-	(187,722)	(187,722)	-	(187,722)	(187,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51)	(20,751)	(20,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722)	(187,722)	(20,751)	(208,473)	(208,473)
行使歸入權	-	2,104	-	-	-	-	-	2,104	2,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0	(8,10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2,105	1,020,044	121,053	221,735	(163,157)	179,631	(45,855)	1,645,925	1,645,92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13,815)	77,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6,110	1,503,564
攤銷費用	4,019	4,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7,900	(2,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90)	(25,191)
利息費用	704,388	529,580
利息收入	(26,034)	(25,759)
股利收入	(2,788)	(2,6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90	2,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2,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795	21,893
租金減讓	(101,425)	(31,195)
租約修改利益	(353,5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80,800</u>	<u>1,977,9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88	28,247
應收帳款	(80,875)	5,733
其他應收款	40,943	(26,152)
存貨	18,659	79,432
預付款項	(50,871)	(60,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9,856)</u>	<u>27,2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82,992)	(286,798)
其他應付款	43,206	16,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9,786)</u>	<u>(270,1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89,642)</u>	<u>(242,952)</u>
調整項目合計	<u>1,091,158</u>	<u>1,734,9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343	1,812,874
收取之利息	47,627	19,250
收取之股利	2,788	2,639
支付之利息	(701,279)	(528,930)
支付之所得稅	(107,703)	(114,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1,224)</u>	<u>1,191,139</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72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5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175)	(229,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9	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1)	(65,89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1,865	240,815
取得無形資產	(4,288)	(1,0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17	(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4,353)	41,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66)	(63,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7,198)	265,852
舉借長期借款	1,458,254	270,538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39)	(548,49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018)	128,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9,523	41,990
租賃本金償還	(870,243)	(1,300,894)
發放現金股利	-	(195,531)
歸入權收入	9,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599)	(1,337,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15	(20,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6,474)	(23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5,958	3,757,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9,484	3,525,958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8,353)	17,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776	346,524
攤銷費用	906	1,0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844	(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41)	(5,806)
利息費用	158,768	122,051
利息收入	(5,868)	(5,937)
股利收入	(628)	(6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94	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116	5,046
租金減讓	(22,861)	(7,189)
租賃修改利益	(79,6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548	455,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4	6,510
應收帳款	(18,229)	1,321
其他應收款	9,228	(6,027)
存貨	4,206	18,307
預付款項	(11,466)	(13,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37)	6,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4,104)	(66,098)
其他應付款	9,739	3,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365)	(62,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602)	(55,993)
調整項目合計	245,946	399,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93	417,811
收取之利息	10,735	4,437
收取之股利	628	608
支付之利息	(158,067)	(121,902)
支付之所得稅	(24,276)	(26,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387)	274,52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68)	(52,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	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0)	(15,1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500	55,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7)	(2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8	(1,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505)	9,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4)	(14,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8,703)	61,271
舉借長期借款	328,687	62,350
償還長期借款	(306,550)	(126,4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20)	29,6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178	9,677
租賃本金償還	(196,151)	(299,815)
發放現金股利	-	(45,189)
歸入權收入	2,1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655)	(308,4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0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0,516)	(4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49	860,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933	812,449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清海



會計主管：李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間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發行新股160,000千股交換REGAL OCEAN INTERNATIONAL LTD.1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洋百貨集團100%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大洋百貨集團之母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管理諮詢及百貨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綜合持股皆為100%，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GRAND CITI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GRAND CITI LTD.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京選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請詳附註六(五)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30.00 %	3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合肥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70.00 %	7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35.30 %	5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程序中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漢陽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50.00 %	5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十堰光谷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64.70 %	5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程序中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漢陽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50.00 %	5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99.00 %	99.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武漢漢陽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50年
(2)運輸設備	1—5年
(3)辦公設備	1—5年
(4)租賃改良	5—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部分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改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零售市場銷售百貨商品，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勞務提供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三)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44	10,699
活期存款	1,308,556	3,515,259
定期存款	321,784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39,484</u>	<u>3,525,9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10,852	13,268
上市股票	57,181	56,208
合 計	<u>\$ 68,033</u>	<u>69,476</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
3.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詳附註六(二十)。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285,226	202,338
備抵損失	<u>(30,669)</u>	<u>(13,266)</u>
	<u>254,557</u>	<u>189,072</u>
其他應收款—流動：		
其他應收款—投資款	268,888	462,201
其他應收款—租賃保證金	62,820	62,284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貨款(註)	-	34,247
其他應收款—其他	34,492	60,767
減：備抵損失	<u>(200,544)</u>	<u>(50,765)</u>
小計	<u>165,656</u>	<u>568,734</u>
	<u><u>\$ 420,213</u></u>	<u><u>757,806</u></u>

註：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因與部分百貨樓層業主未達成績約條件，該樓層多為自營業務，合併公司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將該部分存貨退回供應商，故產生退貨款。

1.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2至3天，並無無法回收之疑慮。另租賃型態廠商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帳款有延後支付之情形，故針對租賃型態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涉訟金額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係以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提列損失。

	<u>111.12.31</u>
調解或涉訟金額	\$ 18,589
減：預期損失	<u>(18,589)</u>
合 計	<u><u>\$ -</u></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5,910	0%	-
逾期1~90天	33,486	0%	-
逾期91~180天	6,165	0%~25%	1,549
逾期181~270天	1,002	45%	457
逾期271~365天	2,671	100%	2,671
逾期365天以上	<u>7,403</u>	100%	<u>7,403</u>
	<u>\$ 266,637</u>		<u>12,080</u>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0,090	0%	-
逾期1~90天	11,568	0%	-
逾期91~180天	5,506	3%	192
逾期181~270天	3,949	52%	1,849
逾期271~365天	414	100%	414
逾期365天以上	<u>10,811</u>	100%	<u>10,811</u>
	<u>\$ 202,338</u>		<u>13,266</u>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266	10,6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951	2,68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45)	-
匯率影響數	<u>97</u>	<u>(60)</u>
期末餘額	<u>\$ 30,669</u>	<u>13,266</u>

3.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其他，主係百貨部門與廠商舉辦促銷活動之代墊款項，合併公司與廠商為長期合作關係，考量過往歷史經驗，該代墊款項之可回收性尚無疑慮。故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衡量並無重大信用損失之虞。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湘潭大洋百貨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原租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將結束經營，應收回承租商場所提存之保證金人民幣15,000千元。子公司湘潭大洋已向湘源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湘源公司)交付房屋，而上述租賃保證金尚未收回，為盡快推進款項回收事項從而順利推進清算事宜，子公司湘潭大洋百貨有限公司已對湘源公司提出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人民法院判決湘源公司應返還子公司湘潭大洋百貨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4,7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湘源公司提起二審上訴，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對本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該案件已進行訴中保全，依據法院對湘源公司進行之財產清查及查封凍結情況，湘源公司有財產可執行，並已收回1,511千元(人民幣348千元)強制執行款項，然合併公司考量近期百貨行業受疫情衝擊影響較為嚴重，且該地區未來發展不確定性較高，故合併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租賃保證金62,820千元(人民幣14,252千元)提列備抵損失31,410千元(人民幣7,126千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泉州豐盛集團支付購房保證金人民幣124,000千元，以購買豐盛集團於泉州市豐澤區開發之豐盛駿園開發專案所屬之商業地產。後因評估該項目之投資價值而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新增對泉州市豐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25,000千元，預計取得該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20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投資案之不確定性因而終止該項投資案，故原帳列預付投資款人民幣200,000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人民幣124,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檢視其他應收款其性質及分析交易對方目前財務狀況，為保全前述債權合併公司已取得泉州市豐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安公司)股權質押，同時取得債務人處分其他投資獲利優先清償合併公司債權之承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前述債權應無呆帳損失之虞。另因考量債務人處分投資尚須時間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遂與債務人重行協商還款期限，應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收回投資款總額10%、40%及50%，違反約定則將前述擔保品轉讓與合併公司抵償債務。依前述協議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人民幣162,000千元，合併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豐盛集團延期還款協議，重新議定收款日程，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取剩餘款項。惟豐盛集團處分投資程序延誤，不及於前述還款日支付款項。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確保前述債權收回時程及豐安地塊開發進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馬化公司)、泉州豐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泉州市豐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債務確認暨還款規劃書」約定由大馬化公司提供借款方式支持豐安地塊開發建設並對外銷售，並確保未來銷售回款予以償還前述債權。經考量豐安地塊開發進度，債權回收時間將長於一年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合併公司依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報告，評估債權價值應無減損之虞。

另董事會決議同時簽訂「債權保全及附條件債權轉讓協議書」同意合併公司與大馬化公司對豐安地塊開發項目進行全面監管，以確保未來銷售回款予以償還前述債權；並約定如有轉讓協議書內相關特殊情事發生(特殊情事係指未能如期恢復工程施工、司法機關採用拍賣處置或強制執行等限制措施)，則達成轉讓債權條件。前述債權保全及附條件債權轉讓協議書原協議豐安地塊最遲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恢復開工，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審批進度延宕而未能如期開工，合併公司考量該不可抗力因素同意開工日展延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前述「債權保全及附條件債權轉讓協議書」之轉讓條件，大馬化公司承受其債權，惟因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及泉州當地房產政策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同意變更原合同下債權轉讓款之支付方式，支付時程說明如下：

- (1)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前，支付人民幣30,000千元；
- (2)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51,000千元；
- (3)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81,000千元。
- (4)在事先取得合併公司書面的前提下，大馬化公司可通過「以房抵債」的形式將刺桐路項目已建成並符合國家銷售條件的商品房抵償合併公司，作為支付債權轉讓款的補充方式。

惟近期因受到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社會和各行業以及大馬化公司業務，大馬化公司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向合併公司提出剩餘應收款延期支付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達成協議，合併公司對大馬化公司原先應收款項人民幣162,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償還人民幣101,000千元，剩餘人民幣61,000千元尚未償還，支付時程說明如下：

- (1)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6,000千元；
- (2)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6,000千元；
- (3)大馬化公司同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29,000千元。
- (4)以上款項若大馬化公司未於延期還款期限屆滿前償還全部款項，大馬化公司無條件配合對泉州刺桐路項目進行清算，並以泉州刺桐路項目土地處份價款優先償還對合併公司之債務。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人民幣55,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及六月分別收回人民幣25,500千元及20,000千元。後大馬化公司未依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6,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68,888千元(人民幣61,000千元)及462,201千元(人民幣106,5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債權係因承接豐安地塊產生，且近期泉州市政府已同意由既有開發商採取合作方式承接豐安地塊開發建設，並由豐澤區政府落實，正協調推動豐安地塊復工建設中，故合併公司擬與大馬化公司協商後續項目開發收益以償還合併公司所有債權事宜。

合併公司雖評估豐安地塊處分價值經分配後，大馬化公司應能償還債務，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及即將屆期之應收款項人民幣32,000千元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餘應收款項人民幣29,000千元則依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攤銷後成本，並將中國四大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平均壞帳率、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納入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69,134千元及50,765千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7,636</u>	<u>36,63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290)	(2,771)
其他綜合損益	292	(322)
綜合損益總額	<u>\$ (8,998)</u>	<u>(3,093)</u>

1.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與上海東發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東發道)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約定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千元，並共同成立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南京東發道)，合併公司取得49%之股權，合作期限為5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投資30,856千元(人民幣7,000千元)。

(2)投資協議之股權回購約定事項

a. 如因上海東發道需要上市，可與合併公司協商股權回購事宜。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後可回購南京大洋東發道股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如南京大洋東發道持續六個月虧損，或累積虧損金額達人民幣5,000千元合併公司有權書面通知上海東發道無條件回購合併公司持有股權，回購價為合併公司投資總額扣除前期已獲得利潤分配的差額。

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據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因經濟環境變化及新冠疫情影響，致上述資產未能於預期期間內出售，合併公司已採取必要行動回應情況之改變，並以合理之價格積極尋找其他買家，原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後合併公司為爭取較佳之處分條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幣2,475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重新評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認列要件，預期無法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合併公司停止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五) 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收購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千樹)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上海千樹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100%。取得上海千樹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藉此拓展百貨業務。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千樹所貢獻之收入及損失分別為21,981元及(3,84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損將分別達5,159,425千元及(286,55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u>4,340</u></u>
----	------------------------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54
預付帳款	5,9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其他應付款	(74,394)
存入保證金	<u>(46,27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98,422)</u></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34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98,422)</u>
	<u>\$ 102,762</u>

取得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87,224	22,862	227,844	6,741,692	31,595	11,611,217
增添	-	4,880	3,471	33,202	159,495	201,048
本期重分類	-	-	13,110	107,925	(121,035)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3,951)	(3,951)
重分類至費用	-	-	-	-	(594)	(594)
處分及報廢	-	(10,361)	(2,688)	(1,598)	-	(14,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71	401	3,658	107,692	292	184,0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9,195</u>	<u>17,782</u>	<u>245,395</u>	<u>6,988,913</u>	<u>65,802</u>	<u>11,977,0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15,729	24,008	227,997	6,623,373	58,534	11,549,641
合併取得	-	-	1,243	-	14,211	15,454
增添	-	2,784	4,998	56,738	165,737	230,257
本期重分類	-	-	7,446	191,009	(202,652)	(4,197)
處分及報廢	(2,170)	(3,768)	(12,518)	(91,604)	-	(110,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35)	(162)	(1,322)	(37,824)	(4,235)	(69,8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7,224</u>	<u>22,862</u>	<u>227,844</u>	<u>6,741,692</u>	<u>31,595</u>	<u>11,611,2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2,225	17,495	174,350	4,023,563	514	4,878,147
折舊	109,659	878	13,638	432,033	-	556,208
處分及報廢	-	(9,325)	(2,413)	(695)	-	(12,433)
減損損失	-	115	2,880	150,804	1,791	155,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82	336	2,812	62,185	12	75,0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566</u>	<u>9,499</u>	<u>191,267</u>	<u>4,667,890</u>	<u>2,317</u>	<u>5,652,539</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324	20,831	172,755	3,695,286	-	4,448,196
折舊	107,395	412	13,984	419,144	-	540,935
處分及報廢	(1,326)	(3,604)	(11,388)	(91,166)	-	(107,484)
減損損失	-	-	-	21,379	514	21,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8)	(144)	(1,001)	(21,080)	-	(25,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225</u>	<u>17,495</u>	<u>174,350</u>	<u>4,023,563</u>	<u>514</u>	<u>4,878,1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77,629</u>	<u>8,283</u>	<u>54,128</u>	<u>2,321,023</u>	<u>63,485</u>	<u>6,324,54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056,405</u>	<u>3,177</u>	<u>55,242</u>	<u>2,928,087</u>	<u>58,534</u>	<u>7,101,44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24,999</u>	<u>5,367</u>	<u>53,494</u>	<u>2,718,129</u>	<u>31,081</u>	<u>6,733,07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店面裝修支付之工程款及為取得百貨商場而購買不動產之應付款分別為171,473千元及166,01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5~20年及5~20年予以計提折舊。
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55,590千元。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因部分商場樓層未達成續租協議，故合併公司撤銷該些樓層專櫃並認列減損損失21,379千元。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燃氣管道工程長期暫停建造，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14千元。
6.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7.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75,716	11,635,157	58,416	14,969,289
增 添	-	39,779	-	39,779
租賃修改	-	(847,391)	-	(847,391)
除 列	-	(30,812)	-	(30,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94	187,950	916	240,2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7,110</u>	<u>10,984,683</u>	<u>59,332</u>	<u>14,371,12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94,512	7,268,670	58,751	10,621,933
增 添	-	4,304,748	-	4,304,748
租賃修改	-	505,204	-	505,204
除 列	-	(402,936)	-	(402,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96)	(40,529)	(335)	(59,6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716</u>	<u>11,635,157</u>	<u>58,416</u>	<u>14,969,28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8,745	2,219,002	21,479	2,529,226
提列折舊	98,392	974,104	7,406	1,079,902
租賃修改	-	(322,149)	-	(322,149)
除 列	-	(30,812)	-	(30,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6	30,810	289	34,9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033</u>	<u>2,870,955</u>	<u>29,174</u>	<u>3,291,1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3,601	1,772,796	14,317	1,980,714
提列折舊	96,228	859,158	7,243	962,629
除 列	-	(402,936)	-	(402,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4)	(10,016)	(81)	(11,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745</u>	<u>2,219,002</u>	<u>21,479</u>	<u>2,529,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36,077</u>	<u>8,113,728</u>	<u>30,158</u>	<u>11,079,9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100,911</u>	<u>5,495,874</u>	<u>44,434</u>	<u>8,641,2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86,971</u>	<u>9,416,155</u>	<u>36,937</u>	<u>12,440,063</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因結束營業導致租期縮短所產生之租賃修改利益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0,805	387,825	25,215	1,863,845
單獨取得	-	-	4,288	4,288
自未完工程轉入	-	-	3,951	3,951
除 列	-	-	(80)	(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762	42,469	343	65,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3,567</u>	<u>430,294</u>	<u>33,717</u>	<u>1,937,5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5,778	399,178	25,811	1,780,767
合併取得	102,762	-	-	102,762
單獨取得	-	-	1,047	1,047
本期重分類	-	-	4,197	4,197
除 列	-	-	(5,691)	(5,6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35)	(11,353)	(149)	(19,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0,805</u>	<u>387,825</u>	<u>25,215</u>	<u>1,863,84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348	14,348
本期攤銷	-	-	4,019	4,019
減損損失	-	-	205	205
除 列	-	-	(80)	(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00	2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8,692</u>	<u>18,6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578	15,578
本期攤銷	-	-	4,552	4,552
除 列	-	-	(5,691)	(5,6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91)	(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348</u>	<u>14,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73,567</u>	<u>430,294</u>	<u>15,025</u>	<u>1,918,88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55,778</u>	<u>399,178</u>	<u>10,233</u>	<u>1,765,1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50,805</u>	<u>387,825</u>	<u>10,867</u>	<u>1,849,497</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u>4,019</u>	<u>4,552</u>

2.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總帳面金額分攤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可回收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可回收金額</u>
商譽				
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 司	104,374	749,774	102,762	360,641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 任公司	192,783	380,564	189,805	278,526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u>1,176,410</u>	<u>1,388,105</u>	<u>1,158,238</u>	<u>1,437,234</u>
	<u>\$ 1,473,567</u>	<u>2,518,443</u>	<u>1,450,805</u>	<u>2,076,401</u>
商標權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u>\$ 430,294</u>	<u>570,868</u>	<u>387,825</u>	<u>690,19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超過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未有減損疑慮。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餘皆採用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以附近位置找尋最近期市場上相同產業或類似交易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之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0%	10%
成長率	5%~11%	2%~6%

(1)折現率係以中國政府發行二十年期國債的收益率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未來租約到期日為基礎。

(3)營業收入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根據可比公司資料數據推測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

(4)營運計畫中營業成本及費用依據過去經驗及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百貨零售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故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205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租賃保證金	\$ 28,999	559
受限制存款	32,552	43,468
其他	<u>2,661</u>	<u>3,223</u>
	<u>\$ 64,212</u>	<u>47,25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	\$ 187,228	211,317
合作保證金	8,178	-
受限制存款	8,186	-
其他	<u>3,317</u>	<u>4,722</u>
	<u>\$ 206,909</u>	<u>216,039</u>

租賃保證金主係承租商場所提存之保證金。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000	857,012
擔保銀行借款	<u>1,202,945</u>	<u>1,683,019</u>
合計	<u>\$ 1,816,945</u>	<u>2,540,0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1,358</u>	<u>52,947</u>
利率區間	<u>4.20%~6.96%</u>	<u>1.41%~4.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5.08%~6.95%	113~114	\$ 1,074,500
"	人民幣	4.5%~4.8%	112	110,200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4.2%	114	440,800
				1,625,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3,260)
合 計				\$ 1,212,240
尚未使用額度				\$ 184,2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72%~2.10%	111~112	\$ 671,689
"	人民幣	4.5%~4.94%	111~113	368,892
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5.23%	111	390,593
				1,431,1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7,626)
合 計				\$ 523,548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自營貨款	\$ 46,335	86,889
聯營貨款	880,886	1,853,055
其他	33,864	65,687
合計	\$ 961,085	2,005,631

主要係應付百貨商品供應商貨款。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943,549</u>	<u>832,236</u>
非流動	\$ <u>9,039,555</u>	<u>10,767,89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修改金額分別為878,806千元及505,204千元，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40,952</u>	<u>381,40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2,335</u>	<u>86,53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75</u>	<u>1,51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6</u>	<u>3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 <u>101,425</u>	<u>31,1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64,941</u>	<u>1,770,38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使用之百貨商場大樓，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百貨商場大樓則為十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除固定給付外另包含依據所承租百貨商場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合併公司所在經營地區之百貨商場租賃係屬常見條款，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11年度			銷售金額 每增加1% 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
	固定給付	變動給付	總計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125,132</u>	<u>52,335</u>	<u>177,467</u>	<u>523</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銷售金額 每增加1% 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
	固定給付	變動給付	總計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111,501	86,536	198,037	865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台灣辦事處員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員工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亦採相對提撥制，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職級相對應金額，公司相對提撥於個人名下。離職/退休時，自提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自提金額扣除預先提領公積金後一次發還；公司提撥部分以歷年實累積的公司提撥公積金乘以按年資核定給付百分比，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給付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645千元及54,95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620	135,5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4)	347
	92,336	135,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696	174,13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19,032	310,05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613,815)	77,916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453)	19,4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0,423	12,8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9,480	12,820
已實現投資損失	(9)	(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2,536	172,0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1,761	475
前期(高)低估	(1,284)	347
虧損扣抵	132,481	90,628
其他	7,097	1,480
所得稅費用	<u>\$ 219,032</u>	<u>310,05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825	35,064
課稅損失	704,413	658,031
	<u>\$ 791,238</u>	<u>693,095</u>

課稅損失係依大陸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u>租金費用等</u>	<u>合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884	679,022	861,906
(借)貸記損益表	(64,311)	(62,385)	(126,6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84	11,055	14,3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57</u>	<u>627,692</u>	<u>749,5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437	687,892	1,051,329
(借)貸記損益表	(161,633)	(21,753)	(183,3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920)	12,883	(6,0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84</u>	<u>679,022</u>	<u>861,906</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分配盈餘</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5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473
借(貸)記損益表	(9,2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3</u>

(3)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308,4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53,03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220,3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56,7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566,470</u>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 計	<u>\$ 3,305,0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95,5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41,030	5,041,030
庫藏股交易	25,333	25,333
行使歸入權	<u>9,122</u>	<u>-</u>
	<u>\$ 5,075,485</u>	<u>5,066,363</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C.依據適用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適用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適用法令以普通決議後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分配之盈餘，除經董事會考量本公司財務需要及情況酌予保留外，剩餘可分配之盈餘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而增加保留盈餘，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無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6,014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58,119千元。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u>	<u>195,531</u>

3.庫藏股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股票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9,007	10,507
本期出售數量	(325)	(1,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682</u>	<u>9,007</u>

該部分轉讓股款合併公司以預支薪資方式予員工行使認購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預支款項分別為139,588千元及141,09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合併公司因考量百貨環境日益艱鉅，為留住人才，保持團隊穩定，加上受新冠病毒影響，另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清償預支之薪資遞延至民國一四年。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2,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8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421)</u>
民國110年1月1日(修正後)餘額	\$ (961,6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5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592)</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832,847)	(232,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531	195,53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4.26)	(1.19)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832,847)	(232,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5,531	195,5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5,531	195,531
稀釋每股虧損(元)	\$ (4.26)	(1.19)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150,142	5,159,425
主要產品/服務線：		
佣金收入(百貨收入－聯營)	\$ 1,224,769	1,695,646
商品銷售(百貨收入－自營)	825,508	1,546,443
租賃收入(註)	1,115,858	954,479
勞務提供收入及其他	984,007	962,857
	\$ 4,150,142	5,159,425

註：合併公司出租商場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之規定。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8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8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為788千元、董事酬勞為零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分別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251	19,822
開放型基金	999	937
其他利息收入	<u>3,784</u>	<u>5,000</u>
利息收入合計	<u>\$ 26,034</u>	<u>25,75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u>\$ 2,788</u>	<u>2,63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2,34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47)	6,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490	25,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註) (155,590)	(21,89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註) (205)	-
賠償損失	(註) (196,209)	-
租賃修改利益	(註) 353,564	-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99,096	-
其他利益及損失(刷卡手續費收入等)	<u>91,757</u>	<u>140,194</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93,051</u>	<u>147,439</u>

註：係因子公司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門店停業所估計之應付賠償款計158,258千元。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58,214	148,17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40,952	381,405
其他財務費用	<u>5,222</u>	<u>-</u>
財務成本淨額	<u>\$ 704,388</u>	<u>529,580</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經營百貨零售之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應收帳款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投資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前述多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0,765	56,66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9,949	(5,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0)</u>	<u>(325)</u>
期末餘額	<u>\$ 200,544</u>	<u>50,765</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688,500	1,837,845	929,597	908,248	-
固定利率工具	1,892,095	1,981,269	1,610,732	370,537	-
無附息負債	2,421,284	2,421,284	1,842,416	-	578,868
租賃負債	<u>9,983,104</u>	<u>13,508,914</u>	<u>1,402,168</u>	<u>4,570,026</u>	<u>7,536,720</u>
	<u>\$ 15,984,983</u>	<u>19,749,312</u>	<u>5,784,913</u>	<u>5,848,811</u>	<u>8,115,588</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28,701	1,558,151	1,138,858	419,293	-
固定利率工具	2,484,010	2,578,663	2,468,218	110,445	-
無附息負債	3,510,436	3,510,436	2,839,737	-	670,699
租賃負債	<u>11,600,131</u>	<u>15,732,260</u>	<u>1,366,773</u>	<u>5,480,195</u>	<u>8,885,292</u>
	\$ <u>19,123,278</u>	<u>23,379,510</u>	<u>7,813,586</u>	<u>6,009,933</u>	<u>9,555,9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2,522	43,468
金融負債	<u>(11,875,199)</u>	<u>(14,084,141)</u>
	\$ <u>(11,512,677)</u>	<u>(14,040,67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8,556	3,515,259
金融負債	<u>(1,688,500)</u>	<u>(1,528,701)</u>
	\$ <u>(379,944)</u>	<u>1,986,558</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減少或增加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1,900千元及9,933千元。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u>3,402</u>	-	<u>3,474</u>
下跌5%	\$ -	<u>(3,402)</u>	-	<u>(3,474)</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8,033	68,033	-	-	68,033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9,476	69,476	-	-	69,476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情形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係屬百貨零售產業，主要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之收款方式均為收現或透過信用卡交易等，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2)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交易對方目前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因零售業行業特性，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充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至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95,558千元及52,9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計價貨幣相同。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及計價貨幣皆為人民幣，故無匯率風險。

另合併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美金或歐元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合併公司經考量美金及歐元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以變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較高收益率之理財商品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依相關核決程序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投資部門成員皆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評估相關資產價值及風險的變動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結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6,089,928	19,238,6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39,484)</u>	<u>(3,525,958)</u>
淨負債	<u>\$ 14,450,444</u>	<u>15,712,648</u>
權益總額	<u>\$ 7,255,247</u>	<u>8,038,801</u>
調整後資本	<u>\$ 21,705,691</u>	<u>23,751,449</u>
負債資本比率	<u>66.57%</u>	<u>66.15%</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540,031	(837,198)	114,112	-	1,816,945
長期借款	1,431,175	98,215	96,110	-	1,625,500
存入保證金	670,699	(103,018)	11,187	-	578,868
租賃負債	11,600,131	(870,243)	193,668	(註1) (940,452)	9,983,1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242,036</u>	<u>(1,712,244)</u>	<u>415,077</u>	<u>(940,452)</u>	<u>14,004,417</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303,897	265,852	(29,718)	-	2,540,031
長期借款	1,737,151	(277,955)	(28,021)	-	1,431,175
存入保證金	498,699	128,540	(2,818)	(註2) 46,278	670,699
租賃負債	8,168,125	(1,300,894)	(45,857)	(註3) 4,778,757	11,600,1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707,872</u>	<u>(1,184,457)</u>	<u>(106,414)</u>	<u>4,825,035</u>	<u>16,242,036</u>

註1：係租賃修改減少878,806千元、租金減讓調減營業費用101,425千元及本期增添39,779千元。

註2：係合併取得46,278千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註3：係租賃修改增添505,204千元、租金減讓調減營業費用31,195千元及本期增添4,304,74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8.62%。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First Steamship S.A.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Ahead Capital Ltd.	與合併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為同一最終母公司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為同一最終母公司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為同一最終母公司
南京天都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上海天安中心大廈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國瑞同順節能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凱旋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天榮置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海廣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京天安港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港力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千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68	120
其他關係人-南京天都(註)	160,877	106,668
其他關係人-其他	17,780	16,665
	<u>\$ 178,725</u>	<u>123,453</u>

註：係合併公司依租賃協議每月定額預付之變動租金，於年度終了進行結算後留抵以後期間之預付租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簽訂十年期之租賃合約，前述預付租金正辦理結算程序中。

2.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 3,503</u>	<u>1,302</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411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32	1,406
		<u>\$ 2,243</u>	<u>1,406</u>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母公司	<u>111.12.31</u> \$ <u>138,150</u>	<u>110.12.31</u> <u>41,505</u>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分別以年利息6.8%及3.5%計息，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6,096千元及11,889千元。

5.租 賃

(1)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用途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其他關係人	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大樓	\$ 11,675	22,526	50,590
其他關係人 —上海凱旋門	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大樓	4,408,145	4,295,335	-
其他關係人	節能改造工程設備	34,101	40,775	47,905

關係人類別	用途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大樓	\$ 910	7,254
其他關係人 —上海凱旋門	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大樓	206,755	-
其他關係人	節能改造工程設備	1,841	2,144
		<u>\$ 209,506</u>	<u>9,398</u>

(2)營業租賃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註)	辦公大樓	\$ 1,160	1,440
其他關係人(註)	辦公大樓	215	67
		<u>\$ 1,375</u>	<u>1,50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物業管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辦公大樓及百貨商場大樓	\$ 51,400	83,612
		<u>\$ 3,811</u>	<u>3,727</u>

註：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母公司	\$ 148	2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上海凱旋門	66,120	65,0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12,086	11,900
		<u>\$ 78,354</u>	<u>77,239</u>

6.其他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商場服務等收入並簽訂服務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10,456千元及10,776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與上海凱旋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千元取得子公司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取得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325</u>	<u>25,675</u>

2.合併公司以預支薪資方式予主要管理人員行使認購庫藏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支款項分別為40,074千元(人民幣9,091千元)及39,572千元(人民幣9,11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銀行借款	\$ 5,423,238	3,016,386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存款	銀行存管資金	27,117	20,605
受限制存款	租賃糾紛凍結存款	13,621	22,863
		<u>\$ 5,463,976</u>	<u>3,059,854</u>

註：含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泉州店物業時，出讓方泉州福華商業有限公司未依合約約定，將合併公司支付之購房款用於歸還泉州店四樓抵押借款解除抵押權，致抵押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向法院申請對泉州店四樓租金收益之執行措施。合併公司經評估該借款人尚有其他資金還款來源，泉州店四樓物業應不致有減損之虞。

(二)合併公司子公司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因營運不如預期且租金高於鄰近行情等因素，與業主重慶正升置業有限公司(下稱重慶正升)協議調降租金及縮短租期；同時於民國一〇九年因受疫情影響與業主協商租金減免，雙方就前述租金調降及因疫情影響之租金減免協商未果。重慶正升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合併公司應支付使用超出協議約定之面積租金，及以前年度積欠之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按照原有租賃合同規定及政府規定的不可抗力時限提列租金。

另合併公司對此案之租金定價亦進行反訴，請求調減租金。一審敗訴，目前二審判決結果維持一審判決，合併公司應按原合約支付租金，惟合併公司不服法院判決，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子公司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向湖北大洋華宇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湖北華宇)購買十堰國際金融中心項目地上一層至地上九層之商業物產，因湖北華宇遲未依據商品房買賣合約約定辦理不動產產權登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六日提起訴訟，由於購買該物業已經完成預告登記，依法未經合併公司同意而處分房產不產生效力，因此合併公司已有充足保障。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二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湖北華宇已將除地上一層外之不動產產權登記予合併公司。

另，湖北華宇於民國一〇一〇年第三季對大洋晶典及武漢光谷大洋提起訴訟，對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投資湖北華宇股權之糾紛求償人民幣0.93億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提出之請求權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法已超過保護民事權利訴訟之三年時效期間，且依後續雙方簽訂之股權減資協議書由雙方協商約定，合併公司已如期付款，因此判斷合併公司無賠償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1,709	481,709	-	475,665	475,665
勞健保費用	-	634	634	-	617	617
退休金費用	-	59,645	59,645	-	54,951	54,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7,015	107,015	-	85,803	85,803
折舊費用	-	1,636,110	1,636,110	-	1,503,564	1,503,56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019	4,019	-	4,552	4,5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航有限公司－巴拿馬投資專戶		91,560,000	46.82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9,552,000	9.9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百貨零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百貨零售業。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銷售地區皆為中國大陸地區。

(四)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無對重要客戶依賴之情形。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rand Citi Ltd.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8,400	268,625	221,036	0.00%	2	-	營業週轉	-	-	-	98,305,160	98,305,160	
1	Grand Citi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35,000	1,535,000	1,234,063	0%-4%	2	-	營業週轉	-	-	-	98,305,160	98,305,16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4,425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8,560	308,560	286,52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67,610	1,767,610	1,454,642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48,850	1,348,850	1,287,138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2,492	612,492	528,299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8,196	218,196	202,768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2,778	362,778	331,922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合肥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040	22,040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6,120	66,120	66,12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83,983,630	83,983,630	
3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5,956	85,956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7,800,140	27,800,140	
3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060	33,060	33,06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7,800,140	27,800,140	
3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0,928	290,928	290,928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7,800,140	27,800,140	
4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89,280	2,189,280	1,748,479	0.10%	2	-	營業週轉	-	-	-	19,965,890	19,965,890	
5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3,663	547,871	122,058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3,639,820	23,639,820	
5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十堰光谷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7,212	337,212	291,369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3,639,820	23,639,820	
5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224	13,224	13,224	0.00%	2	-	營業週轉	-	-	-	23,639,820	23,639,820	
6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45,260	1,245,260	958,740	0.00%	2	-	營業週轉	-	-	-	5,835,610	5,835,610	
6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4,936	74,936	74,936	0.00%	2	-	營業週轉	-	-	-	5,835,610	5,835,610	
6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632	17,632	17,632	0.00%	2	-	營業週轉	-	-	-	5,835,610	5,835,610	
7	合肥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8,888	268,888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1,661,440	1,661,440	
7	合肥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京選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8,560	308,560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1,661,440	1,661,440	
8	上海京選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856	30,856	30,856	0.00%	2	-	營業週轉	-	-	-	346,810	346,810	
9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5,167	235,167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16,856,750	16,856,750	
9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3,147	103,147	67,883	0.00%	2	-	營業週轉	-	-	-	16,856,750	16,856,750	
9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0,800	440,800	156,484	0%-3.2%	2	-	營業週轉	-	-	-	16,856,750	16,856,750	
10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三和鮮森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N	4,408	4,408	4,408	0.00%	2	-	營業週轉	4,408	-	-	226,426	226,426	註5

註1：資金貸與性質：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往來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對於非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非中華民國籍者，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另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間，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對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0%為限。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三和鮮森商貿有限公司4,408千元，因進入法院訴訟程序，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困難，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Grand Citi Ltd.	本公司	3	29,660,928	153,500	153,500	153,500	-	1.56%	29,660,928	N	Y	N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63,792,380	951,700	951,700	767,500	-	11.33%	63,792,380	N	Y	N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Citi Ltd.	3	63,792,380	307,000	307,000	307,000	-	3.66%	63,792,380	N	Y	N
3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9,493,515	1,983,603	1,983,603	1,202,945	-	730.51%	9,493,515	N	Y	Y
4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21,098,155	2,336,243	2,336,243	1,247,025	2,538,678	138.59%	21,098,155	N	Y	Y
5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10,701,550	176,320	176,320	66,120	-	30.21%	10,701,550	N	Y	Y
6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16,310,510	1,983,603	1,983,603	1,202,945	566,243	71.35%	16,310,510	N	Y	Y
7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10,413,280	1,983,603	1,983,603	1,202,945	1,170,426	350.42%	10,413,280	N	Y	Y
8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	21,266,310	440,801	440,801	440,801	1,236,043	18.65%	21,266,310	Y	N	Y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子公司Grand Citi Ltd.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以Grand Citi Ltd.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三倍為限。

註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子公司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以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五倍為限。

註4：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10	10,852	-	10,852	
本公司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4,000	57,181	0.25%	57,18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and Citi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1,234,063	-	-		-	-
Grand Citi Ltd.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221,036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286,520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454,642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287,138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528,299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202,768	-	-		-	-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331,922	-	-		-	-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290,928	-	-		-	-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1,748,479	-	-		-	-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122,058	-	-		-	-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十堰光谷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291,369	-	-		-	-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958,740	-	-		-	-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屬大洋晶典商業持股100%之子公司	156,484	-	-		-	-

註1：皆為其他應收款。

註2：母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Grand Citi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063	雙方議定	5.29%
1	Grand Citi Ltd.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036	雙方議定	0.95%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520	雙方議定	1.23%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4,642	雙方議定	6.23%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7,138	雙方議定	5.51%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299	雙方議定	2.26%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768	雙方議定	0.87%
2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922	雙方議定	1.42%
3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928	雙方議定	1.25%
4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限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8,479	雙方議定	7.49%
5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58	雙方議定	0.52%
5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十堰光谷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369	雙方議定	1.25%
6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8,740	雙方議定	4.11%
7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484	雙方議定	0.6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and Citi Ltd.	香港	以一般投資為 主要業務	4,098,588	4,098,588	1,040,000,000	100.00%	10,260,811	(718,316)	(718,316)	子公司
Grand Citi Ltd.	聖馬丁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香港	媒體娛樂平台 相關產業	65,289	65,289	17,678,902	3.59%	0	(241,176)	(5,947)	關聯企業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107年度轉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已於110年度轉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修正比較期間報表，請詳附註六(四)。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洋晶典商業集團有 限公司	控股、化妝品、 服裝、鞋帽、金 銀飾品、包裝、 食品、家用電 器、通訊器材及 工藝品等批發。	3,746,800 (CNY 85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711,153)	100%	(711,153)	8,398,363	-
南京大洋晶典商業有 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220,400 (CNY 5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6,911	100%	86,911	1,996,589	-
福州大洋商業有限公 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308,560 (CNY 7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70,385)	100%	(170,385)	2,780,014	-
泉州大洋商業有限公 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97,983)	100%	(197,983)	566,066	-
武漢大洋晶典商業發 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220,400 (CNY 5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62,955)	100%	(62,955)	2,363,982	-
武漢光谷大洋商業發 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99,475	100%	99,475	1,685,675	-
武漢漢陽大洋晶典商 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5,697)	100%	(25,697)	(412,226)	-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業 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220,400 (CNY 5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9,648	100%	19,648	271,537	-
重慶光谷大洋商業發 展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 鞋帽、金銀飾 品、包裝、食 品、家用電器、 通訊器材及工 藝品等批發。	749,360 (CNY 17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54,144)	100%	(154,144)	(478,190)	-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衡陽大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金銀飾品、包裝、食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工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75,915)	100%	(75,915)	(166,455)	-
宜昌大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金銀飾品、包裝、食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工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18,271	100%	118,271	583,561	-
上海京選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44,080 (CNY 1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97)	100%	(97)	34,681	-
合肥大洋晶典商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金銀飾品、包裝、食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工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36,098	100%	36,098	166,144	-
十堰光谷大洋商業有限公司	化妝品、服裝、鞋帽、金銀飾品、包裝、食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工藝品等批發。	88,160 (CNY 2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49,361)	100%	(49,361)	(133,732)	-
福州嘉瑞興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22,040 (CNY 5,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6,927)	100%	(26,927)	(203,218)	-
上海大洋千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顧問業務、化妝品、服裝鞋帽等百貨買賣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220,400 (CNY 50,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24,659)	100%	(224,659)	(166,372)	-
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企業)	化妝品、服裝、鞋帽、金銀飾品、包裝、食品、家用電器、通訊器材及工藝品等批發。	4,408 (CNY 1,000)	(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6,822)	49%	(3,343)	27,63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本公司係透過Grand Citi Ltd.再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三：本公司除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係依其自行結算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轉投資公司之認列投資損益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除南京大洋東發道餐飲有限責任公司外，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92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大洋商業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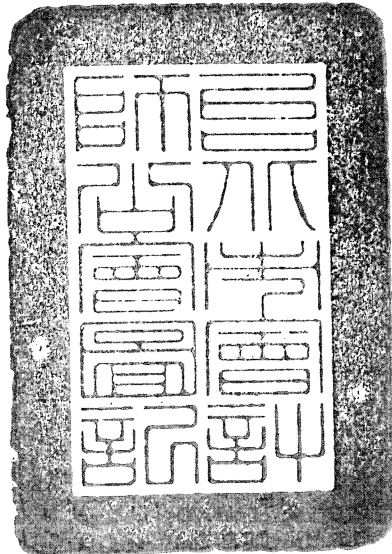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麗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